

老院区1#、3#、4#楼地源热泵和手术室空调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度市人民医院（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PDCG2019000074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须知.....	6
响应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1
2.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	13
4.响应.....	17
5.开启.....	18
6.评审.....	19
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结果公告.....	20
8.质疑和投诉处理.....	21
9.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2
1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2.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3
3.商务条件.....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5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25
2.其他规定.....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评审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审程序.....	30
4.评审结果.....	31
第六章 纪律要求.....	32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2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第七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度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老院区 1#、3#、4#楼地源热泵和手术室空调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项目编号：PDCG2019000074

2、项目名称：老院区 1#、3#、4#楼地源热泵和手术室空调改造项目

3、项目内容：老院区 1#、3#、4#楼地源热泵和手术室空调改造项目包括手术室设备及管路拆除、安装、电气系统以及机房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安装工程 80 万元、手术室风冷机组改造安装工程 36 万元。

4、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16 万元，其中机房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安装工程 80 万元、手术室风冷机组改造安装工程 36 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5.2.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5.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用青岛 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截图；（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结果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5.6. 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扶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获取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请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报名成功后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9. 公告期限和领取磋商文件期限

自2019年4月15日9时起至2019年4月19日16时。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6日14时00分起至14时30分止。

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6日14时30分。

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

12、联系方式

12.1 采购人：平度市人民医院

地址：平度市扬州路112号

邮政编码：266700

联系人：毛向胜

联系电话：0532-58962779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南京路 290 号

邮编： 266700

联系人：吕学良

电话：0532-88352666

电子邮件：LLXXLL2008@163. com

2019 年 4 月 14 日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老院区1#、3#、4#楼地源热泵和手术室空调改造项目
4	分标段情况	不分标段
5	采购内容	老院区1#、3#、4#楼地源热泵和手术室空调改造项目包括手术室设备及管路拆除、安装、电气系统以及机房设备及管路安装、电气系统、地沟管道等内容。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7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年4月19日16时 00 分前
9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0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11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2019年4月20日24时00分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时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4月26日14时30 分
15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6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设计、材料、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

		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 2. 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保函、保险； 3.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银行账号：802590200493789； 联系电话：0532-88352666。 4.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以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交。
21	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 1 人； 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专业要求：机电工程 2. 项目管安全员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岗位证书并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p>
25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标段进行编制：</p> <p>1.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套。</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密封，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p>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	<p>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7	响应文件的标识	<p>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9年4月26日14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p>1. 时间：2019年4月26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p> <p>2.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p>
30	开启时间和地点	<p>1.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 开启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p>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为10000.00元。</p>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定义	
35.1.1	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35.1.2	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5.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5.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5.1.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1.6	其他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因不确定因素终止或取消，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评估风险。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项目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为合格供应商。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纪律和监督；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3.1.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磋商函；

3.1.1.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3.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单价分析表、材料价

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

3.1.1.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1.1.7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1.1.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1.1.9 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申请人查询，并截图留存，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提交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3.1.1.10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安全B证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安全员岗位证书及安全C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其它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3.1.1.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3.1.1.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工期目标；

3.1.2.2 质量目标；

3.1.2.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3.1.2.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1.2.5 劳动力安排计划；

3.1.2.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3.1.2.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3.1.2.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3.1.2.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1.2.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3.1.2.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3.1.2.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3.1.2.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3.1.2.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3.1.2.15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3.1.3.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3.1.3.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3.1.3.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3.2 竞争报价

3.2.1 报价依据

3.2.1.1 现行《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山东省机电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青岛市价目表（2018年）、《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年）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本文件及施工现场状况、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等。

3.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3.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3.2.2 报价说明

3.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谈判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全费用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3.2.2.2 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包括所有费用。包括人材机、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3.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谈判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2.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全费用单价

进行调整。

3.2.2.7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已包括在全费用单价）

3.2.2.7.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3.2.2.7.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3.2.2.7.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3.2.2.7.4 冬雨季施工费；

3.2.2.7.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3.2.2.7.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3.2.2.7.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2.2.7.8 临时设施费用；

3.2.2.7.9 脚手架费用；

3.2.2.7.10 二次搬运费；

3.2.2.7.11 其它措施费。

3.2.2.8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全费用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

3.2.2.9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3.2.2.10 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供应商各部分报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各供应商报价时都不允许调整，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结算时按认证价格计入。每项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一览表。

3.2.2.1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2.12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2.13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

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规定上缴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其中：正文用白色复印纸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响应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身份证原件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3.7.3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6. 开启

6.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2.5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6.2 开启程序

6.2.1 宣布开启纪律；

6.2.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2.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6.2.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2.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6.2.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2.7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评审

7.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审办法

7.3.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7.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7.3.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响应资格。

7.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7.3.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3.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3.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6.3.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响应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3.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6.3.4.2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4.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4.5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两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第二轮报价等于或者超出控制价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终止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8.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结果公告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8.5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响应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8.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响应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

否则应终止，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8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8.9 公示期满且无质疑、投诉和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10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质疑和投诉处理

8.1 质疑

8.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诉

8.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1.5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16万元，其中机房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安装工程80万元、手术室风冷机组改造安装工程36万元，供应商各部分报价高于控制价为无效标书。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各供应商报价时都不允许调整，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结算时按认证价格计入。每项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一览表。

1.2.5 供应商根据规定取费标准，同时应考虑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同时须考虑各材料检测费和电气设备设施检测费用，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确定合理价格及协调服务费和协调内容，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全费用单价进行调整。

1.2.6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全费用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施工用水、用电如果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采购人、承包单位共同核定或以套表数为准，由施工单位支付给建设单位。

1.2.7 供应商的报价内要考虑包含现场和环境条件及土石方开挖类别、施工排水以及施工现场现有土方、垃圾清运等费用（运至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场地内树木、草地、路灯等的保护费用，施工现场紧张造成的费用，建筑物拆除及外运费。成交单位负责垃圾外运及场地清理，成交单位负责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计。

1.2.8 供应商在确定工程报价时，各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依据当地实际情况、施工场地情况自主确定工程投标报价，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供应商应自主考虑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而导致其报价的不充分、不完备或偏差的任何索赔。

1.2.9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1.3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属地纳税。

1.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机组的技术要求

2.1.1 地源热泵：制冷量123kw，制冷输入功率18.5kw；制热量131kw，制热输入功率27.2kw；冷媒R410A；数量2台。

技术要求：实时监控压缩机的运行状况，均衡调配每个压缩机的运转时间，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采用R410A涡旋式压缩机及高精度电子膨胀阀设计，自带RS485接口可进行远程控制。

2.1.2 风冷模块机：制冷量 65kw，制冷功率20.4kw；制热量66kw，制热功率20kw，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数量3台。

采用模块组合式风冷热泵机组，为国际一流品牌；

设备部分负荷能效高，IPLV不低于4.34，能效等级必须达到1级能效；智能化霜，不允许采用定期化霜的方式，化霜时机组运行不停机，以确保制热的稳定运行；单台机组具备制热除霜同时运行的能力；保证-15℃稳定制热；采用R410A环保冷媒；必须采用全封闭涡旋压缩机；多压缩机多系统数设计，单机系统数2个；必须采用高效钎焊板式换热器；机组采用双电子膨胀阀，电子膨胀阀调节步数不少于480步，控制更精确，更灵敏，从而更节能；必须具备多重自动防冻运行，不但具备冬季防冻，还须具备夏季防冻逻辑。

压缩机先开先停，保证系统里的每台压缩机轮换运行，延长了压缩机的使用寿命。

机组掉电后重新上电，控制系统保持掉电前的设置参数和模式。重新上电后，继续断电前的开

关机状态。

2.2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严格按照建设方技术人员的技术交底、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提供有关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质检证等资料，报建设、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才可使用。

2.3供应商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需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因不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供应商是否勘察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均被认为已详细认真地勘察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充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及土石方开挖类别、施工排水以及施工现场现有土方、垃圾清运等费用、场地内树木、草地、路灯等的保护费用及建筑物拆除及外运费用、施工现场紧张造成的费用。

3.商务条件

3.1 计划总工期：50天（其中：地源热泵管道施工工期25天，风冷机组安装工期7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平度市人民医院院内。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两年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付清。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6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电话响应，6小时内现场响应。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标段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安全员需具有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C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经审计的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截图；（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结果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获奖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3	磋商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①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9项、11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②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审 查	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1款规定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1款规定
		经审计的2018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1款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1款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款规定
2.1.2	符合 性审 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5款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款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最后磋商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2.2.1 (2)	班子配备		4	<p>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2.2.1 (4)	企业认证		6	<p>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2.2.2	技术部分 (60)	工期目标	5	<p>工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每提前一天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质量管理	6	<p>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2-1分；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2-1分；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得2-1分。</p>
		安全管理	6	<p>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得2-1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措施完善可操作，得2-1分，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得2-1分。</p>
		主要材料	15	<p>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性能先进、技术成熟、质量可靠，得4-1分；使用的主要材料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3-1分。</p> <p>②提供的货物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产品（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一致，并且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或者为中国环保产品认证产品（提供的货</p>

		<p>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一致，并且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保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磋商时，需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3	<p>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得4-1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2-1分；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工序衔接合理得3-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2-1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2-1分。</p>
施工组织架构	3	<p>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部门协调顺畅，劳动力组织均衡得3-1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	5	<p>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5-3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2-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4	<p>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得2-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2-1分。</p>
服务响应	3	<p>服务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1分</p>

备注：

相关要求

(1)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当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与磋商文件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本项目为民用机电工程。

(5)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②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③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响应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8)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以上评审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 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6)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9)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是2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仍不够2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报价。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 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成交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保证金保险。

1.4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2.1、合同工期：

2019年月日开工，2019年月日竣工，工期50天（其中：地源热泵管道施工工期25天，风冷机组安装工期7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2.2、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并严格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若因施工过失发生质量事故，其全部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3)、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方（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施工现场必须按国家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做好安全围挡（彩钢围挡），在工地如入口醒目处树立“六牌一图”，即（1）工程概况牌（2）安全制度牌（3）文明施工牌（4）环境保护牌（5）消防保卫牌（6）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牌，以及平面布置图。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材料供应方式

(1)、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发包方式，材料和设备有承包方供应，承包方应提前10天将所需设备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等报发包方审核确定，方可采购。

2.5、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

①固定总价合同； _____

②可调总价合同； _____

③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④成本加酬金合同； _____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发生隐蔽工程及设计变更需办理工程签证时，承包方应在工程隐蔽施工前，及时通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到场共同进行测量，并在七日内完善签证程序，逾期未办理的，不予进入结算。

(3)、工程款拨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两年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付清。

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须首先拨付民工工资，并监督施工企业发放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要在施工现场公示，5日内民工工资发放无争议后方可进行剩余工程款拨付。

2.6、其它

(1)、所有材料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临时停水停电（一次不超过24小时），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不再计取。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负责施工队伍的调整分配，相应工期顺延，

因此造成的怠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在15日内提供相关备案验收的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而导致的所有费用及给业主造成的连带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竣工日期以工程备案验收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每拖延1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所引起的经济损失，需赔偿其相应损失。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后工期顺延。施工单位负责随时把建筑垃圾清运干净，如不能及时清运，由发包人安排专业队伍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算中进行扣除。

2.7、工程保修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质量保修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定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②质量保修期；

③质量保修责任；

④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启一览表(见附件1)；
- 2、报价函(见附件2)；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7)；
- 9、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3)；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7)；
- 19、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启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元)	备注
1		
2		
4		
5		
	暂列金额		
	暂估价		
	总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报价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单价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内容：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月日

加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